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金华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张学栋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90,208,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爽	高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7,250,278.97	7,634,441,218.79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4,564,982.49	896,989,620.99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835,864.85	867,026,566.11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3,723,020.51	2,041,840,370.05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7.71%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30,472,286.46	76,751,385,583.28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1,341,130.60	11,798,504,627.00	9.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9%	730,872,327	0	不适用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	158,884,995	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4,482,758	0	不适用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7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25,869,888	0	不适用	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4,430,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287,454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7,016,751	0	不适用	0
李泽文	境内自然人	0.43%	12,092,900	0	不适用	0
郑捷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0,662,37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成套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李泽文通过信用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92,900 股。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郑捷文通过信用帐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71,475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190,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62,37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0,354	0.65%	3,366,900	0.12%	20,287,454	0.73%	25,70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765,351	0.60%	548,500	0.02%	17,016,751	0.61%	1,023,300	0.04%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40）

2.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55）